

三、申請第一上櫃

(一) 申請第一上櫃之基本條件

輔導/交易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應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，且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於申請上櫃前 3 個月起按月申報並檢送詳式檢查表予櫃買中心。
申請主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，且未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相關規範（註），但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%，或具有控制能力者，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，並依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。 註：主要係指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。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% 之股東，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，係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等規定。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，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 30%，且未具有控制能力。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。
設立年限 (註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 2 個完整會計年度。
公司規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（註 2）折合新臺幣 1 億元以上。
財務要求 (符合左列 標準之一) (註 1)	<p>「獲利能力」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最近 1 個會計年度「稅前淨利（註 2）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 萬元，且占業主權益（註 2）比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最近 1 年度達 4%，且無累積虧損。最近 2 年度均達 3%；或平均達 3%，且最近 1 年度較前 1 年度為佳。
	<p>「淨值、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」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最近期淨值（註 2）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 2/3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，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。
推薦證券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經 2 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，應指定 1 家為主辦，餘係協辦。

註 1：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不受此限，但科技事業最近期淨值應不低於股本 2/3。

註 2：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。

...

資料來源：櫃買中心